

##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止本公告日,北京萃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萃智投资”)持有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份 9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74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萃智投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;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,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86%,即 2,250,000 股。且遵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,任意连续 90 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;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,任意连续 90 日内,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萃智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名称:北京萃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截止本公告日,萃智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0745%,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。

(三)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

萃智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至今,未实施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- 1、减持原因：投资退出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- 3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5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4,816 万股的 1.5186%）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。
- 5、减持期间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于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于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，具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。
- 7、减持其他说明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期间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系的说明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，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无锡新宏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萃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系投资基金投资退出期自主安排，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 （一）萃智投资本次减持不具有下列情形：

- 1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。
- 2、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。
- 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萃智投资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萃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